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学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